

益阳市供销合作社文件

益供发〔2023〕19号

益阳市供销合作社 关于印发《2023年益阳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供销合作社：

经研究，现将《2023年益阳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组织好项目申报工作。

益阳市供销合作社

2023年5月26日



2023 年益阳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中共益阳市委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益发〔2016〕11号)《湖南省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大力实施“强基强能”工程 全面推动落实“两个到户”工作方案〉的通知》(湘供改组〔2023〕2号)和《益阳市供销合作社关于印发〈2023 年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书〉的通知》(益供发〔2023〕13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在推动改革中的引导和促进作用，根据《益阳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益供联发〔2023〕2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指导思想

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项目”为抓手，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大力实施“强基强能”工程，全面推动落实“两个到户”，以进一步夯实全市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体系和建立健全县域流通服务网络为重点，努力实现“强基层全覆盖、强基础重服务、强平台重赋能”，打通为农服务“最后一公里”，加快把供销合作社打造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

二、政策内容

(一)支持方向

2023年益阳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基层组织体系建设和经营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推进“两个到户”、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数字供销”建设和供销合作社教育培训等项目。

(二)支持方式、申报数量

本次项目申报以市直相关部门、县市区供销合作社为主组织，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支持。

1. 基层组织体系和经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按照基层社示范社“五有三好五统一”建设标准，以益阳市供销合作社《2023年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书》下达的“高质量发展的基层社”任务数为基数申报，可适当超过任务数。

2. 全面推进“两个到户”工作专项补助。按照“整体推进、一县一特、创先争优”的要求，以推进“两个到户”工作为抓手，服务主导产业，打造区域工作特色，培育先进典型，总结经验成果，形成典型案例并加以宣传推介。重点支持整体推进“两个到户”工作且取得实际成效的县市区供销合作社和示范创建效果明显的基层示范创建点。“两个到户”基层示范创建点每个县市区原则上限申报1个。

3. 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按照整体推进“两个到户”

示范创建的有关要求，充分发挥县域物流配送中心和连锁超市、乡镇综合超市、村级综合服务社等实体的作用，巩固为农服务阵地。重点支持开展县域流通服务强县建设或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的县市区。每个县市区限申报1个。

4. “数字供销”建设项目。充分利用数字技术为传统产业赋能，积极构建智慧商贸、智慧农资、智慧冷链物流、智慧再生资源体系，推动“两个到户”落实落地，更好服务乡村振兴。重点支持数字平台开发、运营和服务取得明显成效并获得党委政府充分肯定的县市区。每个县市区限申报1个。

5. 供销合作社教育培训项目。重点支持相关主体开展各项涉农职业技能培训或举办区域性职业技能竞赛，为产业发展培养和选拔优秀技能人才。已开展或拟开展相关活动的主体自主申报。

三、 申报及实施

(一)申报单位及项目实施要求：

1. 基层组织体系和经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以县级供销合作社领办创办的基层社为主体申报。按照市社关于大力实施“强基强能”工程，全面推动落实“两个到户”的相关工作要求和基层社示范社建设指导标准（试行），全面完成市社《2023年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书》下达的“高质量发展的基层社”目标任务，并通过市社验收。

2. 全面推进“两个到户”项目。以县市区供销合作社或“两个

到户”示范创建点（创建单位）为主体申报。以县市区供销合作社 2022 年整体推进“两个到户”工作实绩为重要依据，结合 2023 年实施“强基强能”工程，全面推动落实“两个到户”工作部署情况综合评定。重点考虑典型经验获省、市推介的单位。

3.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以符合以下条件的单位为主体申报：项目实施主体供销合作社占股比例为 35%(含)以上，工商登记注册时间 1 年以上，且产权清晰、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资产负债率低于 60%。项目实施主体至少新建或改扩建 1 个县域集采集配中心，能有效整合优化基层供销合作社现有仓储、土地、商业设施，按照连锁经营方式带动发展供销合作社综合服务网点，使其乡镇服务覆盖率至少达到 80%。以推进“两个到户”为主要路径，通过县域集采集配中心和基层供销合作社、乡镇综合服务网点带动，为农民群众提供包括：日用消费品供应、农资配送、农产品收购、快递收发、便民公益服务中至少三项服务。

4.“数字供销”建设项目。以符合以下条件的单位为主体申报：申报单位需有覆盖县域范围内特色产业发展的优势；具有专业的开发、运营团队；项目实施单位成立时间 1 年以上。新建县级供销数字平台，平台以社会效益优先，可兼容已开发、运营的各类智慧平台，逐步实现全县供销业务“大数据”数字化管理，为传统产业不断赋能，提高资产管理水平，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具备为企业降本增效的显著效果。

5.供销合作社教育培训项目。以具备主办或承办全市性供销合作社教育培训或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能力的单位为主体申报。主办或为主承办全市性职业技能培训或竞赛活动，圆满完成既定工作任务。

(二)其他要求

1.项目实施主体应具备充足的自有资金，项目实施用产权清晰，项目实施方案详实、论证充分。项目实施期间，各项量化指标符合项目实施要求。

2.对同一项目内容，项目单位不得多头、重复申报；项目建设投资由项目单位实行专账管理，规范核算，所有记账凭证要真实、合法、有效。

四、申报程序

(一)项目初审

以上项目由市直相关部门、县市区供销合作社组织辖区内相关主体自主申报，申报资料由县市区供销合作社审核把关后汇总报市社。市社对县市区供销合作社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参与市级评审。

(二)市级评审

市供销合作社会同市财政局在市供销合作社机关纪委的监督下，组织专家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分类评审打分，按照项目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结果经市社党组研究确定后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基层组织体系和经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超

过 15 个，全面推进“两个到户”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数字供销”建设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教育培训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2 个。

(三)项目公示

市供销合作社对评审结果予以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五、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单位和实施单位需填写《2023 年深化供销综合改革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附件 1）《2023 年深化供销综合改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 2）《2023 年深化供销综合改革专项资金项目责任书》（附件 3）和《承诺书》（附件 4），并加盖单位印章。项目申报材料应一次性提交完整，不接受补充资料。各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同时，各县市区供销合作社对所推荐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审核责任。

六、申报时间及联系人

各县市区供销合作社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前将项目申报资料送市社合作指导科。申报资料一式两份，逾期不予受理。项目申报材料电子版发至市社合作指导科邮箱 yycoop886@163.com。

联系人及电话：市社合作指导科：钟建华 0737—4226386，
经贸发展科：胡剑玉 0737—4208796。

- 附件：1.2023 年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表
- 2.2023 年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目标申报表
- 3.2023 年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项目
责任书
- 4.承诺书

附件 1

2023 年益阳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项目类别：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项目单位： _____（公章）
联系电话 _____
推荐单位名称 _____（公章）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益阳市供销合作社制

2023 年 月

2023年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实施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概述（目的意义、有利条件、目标任务和预期效益等）：					
项目重点支持环节、主要建设内容、资金使用方向：					
项目资金规模与资金来源：					
县（市、区）供销合作社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供销合作社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2023年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期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概括						
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 目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分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3 年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

项目责任书

申报年度：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第一条 项目负责人责任

遵守《益阳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益供联发〔2023〕2号)和《益阳市供销合作社关于印发<2023年益阳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益供发〔2023〕号)文件的各项规定,保证所申报的项目真实,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因申报项目不真实和申报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所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认真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建设,保证项目执行进度和质量;严格按照财政、财务制度规定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条 项目推荐人责任

做好推荐项目及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确保项目符合申报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审核责任;对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督促并帮助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建设。

第三条 项目监督人责任

组织完成本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确保申报项目和申报内容符合《益阳市供销合作社关于印发<2023年益阳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益供发〔2023〕号)的规定;认真贯彻扶优扶强的原则,做好申报项目的筛选,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精神;建立项目监督检查制

度，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情况年度检查验收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纠正；组织总结、宣传本地建设好的典型，形成有利于供销合作社发展的良好舆论导向和示范效应。

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供销合作社(项目审核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供销合作社(项目监督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承 诺 书

益阳市供销合作社：

我单位根据《益阳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益供联发〔2023〕2号）和《益阳市供销合作社关于印发〈2023年益阳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益供发〔2023〕号）文件要求，申报了_____

项目。我单位郑重承诺，该项目申报材料所提供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月 日

益阳市供销合作社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6 日印发
